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山东盛鑫加油站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山东盛鑫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始建于 2012 年，原名莱芜市滨海创展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变更名称为山东盛鑫加油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广举，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鸣翔大街 7 号。 该公司现有手续齐全，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4）000895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2013028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9 人，配备安全员 1 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加油站现设防渗灌池一座，埋地储油罐 4 台，其中 1 台 30m³ 92#汽油罐，1 台 30m³ 95#汽油罐，2 台 30m³ 柴油罐（0#、-10#换季销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90m³，为三级加油站。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崔强		
	王静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4.26	刘振忠 崔强	初访
	2024.4.27	刘振忠 崔强	现场考察
	2024.4.29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10.11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加油站现场照片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该加油站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预先危险性分析

1) 功能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也可称为危险性预先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类别、出现危险状态的条件、导致事故的后果。做一概略的分析而采用的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2) 危险、有害因素后果的危险等级

按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或危害的严重程度，将危险、有害因素划分为四个等级：

I级安全的，不至于造成人员伤害和系统损坏；

II级临界的，不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并可能排除和控制；

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为了人员和系统安全，须立即采取措施；

IV级破坏性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众多伤残，及系统报废。

3) 分析步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 1、确定系统；
- 2、调查收集资料；
- 3、系统功能分解；
- 4、分析识别危险性；
- 5、评价风险等级；
- 6、制定防范措施；
- 7、实施措施；

4) 对本方案危险因素分析，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方法。

2、安全检查表

1) 安全检查表介绍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本案评价内容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评价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根据相应安全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

2) 安全检查表类型选择

安全检查表有 3 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为了尽量准确地对本案所具有的基本经营条件进行评价，选择“否决型检查表”对现场进行对比检查。否决型检查表是给定一些特别重要的检查项目作为否决项，只要这些检查项目不符合，则将该系统总体安全状况视为不符合，检查结果就为“不符合”。这种检查表的特点是重点突出。对于不符合项均应进行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也视为符合，并修改评价结论。

第八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山东盛鑫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II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找出了其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1 项,符合项为 51 项。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六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山东盛鑫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山东盛鑫加油站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